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黄河下游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

2019年12月24日，生态环境部以环审〔2019〕167号批复《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农经〔2021〕1913号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8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投资〔2022〕1370号同意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2〕63号出具《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工程设计单位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设置环境保护专章，将施工期废污水处理、扬尘与噪声控制、固体废物处置、生态保护与恢复、水生生态保护、环境监测与环境监理等环保措施纳入初步设计，并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及责任。

（二）环境保护设施施工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环境监理单位为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为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山东段建设22座涵闸，第一批12座于2022年10月18日开工，第二批10座于2023年9月27日开工，2026年4月工程完工。

施工期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落实。施工生活营地主要采取租赁河务段、闸管所或周边村庄社区房屋与部分新建相结合方式；施工区设置22座环保厕所，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由吸污车定期外运；混凝土以商品混凝土为主，无混凝土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依托附近合法洗车场；施工场地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产生噪声影响的施工区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高村闸靠河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各涵闸引水口设置拦鱼电栅。施工结束后，临时环保设施已拆除，施工迹地恢复、植被恢复和土地复耕工作已开展。

（三）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3年2月，受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委托，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承担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验收调查单位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环境敏感区走访、公众参与调查和专家咨询，对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生态影响及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污染源及防

治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测监理落实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编制了《黄河下游引黄涵闸改建工程（山东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调查结论认为：工程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批复要求得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措施有效，对自然保护区、工程区动植物、大气环境和声环境未产生不利影响。工程总体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山东段实际建设22座涵闸，初设及实际建设较环评阶段取消韩刘闸、李家岸闸、北店子拦沙闸、大王庙闸、霍家溜闸、沟杨闸、刘春家闸等7座涵闸，位山引黄闸、小开河引黄闸按初设批复移址建设，其余涵闸原址拆除重建，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施工未在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黄河鲁豫交界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临时占地。高村闸、杨集闸涉水施工避开了4月1日—6月30日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施工前采取驱鱼措施；在高村闸、杨集闸施工场地近岸处设置警示牌；主体工程施工错开11月至次年3月鸟类集中活动时间，

高村闸靠河一侧设置隔声屏障。各涵闸引水口设置拦鱼电栅，减缓引水卷载影响。在黄河鲁豫交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开展了鱼类增殖放流。

工程实际启用取土场 24 处，取土量 80.58 万 m³，占地 73.48hm²，施工结束后均已落实复耕或植被恢复措施。临时占地 152.62hm²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植被恢复或复耕；主体工程区通过栽植乔灌木、绿篱、花卉和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绿化。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表明，水土流失治理度、渣土防护率等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二）水环境保护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营地配套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由吸污车外运或接入周边市政排污管网；施工现场设置 22 座环保厕所，粪便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外运处置，未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混凝土以商品混凝土为主，少量自拌混凝土冲洗废水经现场处理设施沉淀后回用；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依托附近合法洗车场，冲洗废水由洗车场处理；基坑排水经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排入闸后农业灌渠。施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高村闸、杨集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施工营地生活饮用水监测结果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三）声环境保护

施工期严格执行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和物

料运输要求；在村庄、施工道路两侧设置临时隔声屏障，高村闸靠河一侧设置隔声屏障；施工区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附近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施工期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未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

施工期各施工区配备洒水车，根据天气和场地状况对施工场地、临时营地及施工道路洒水降尘；土料、砂石料运输采取加盖篷布等防撒漏措施；临时堆土采取覆盖抑尘网措施；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施工机械，加强机械车辆维护保养。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明，濮阳县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监测点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一级标准，其余监测点满足二级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置垃圾箱 88 个，安排专人清理并定期清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或垃圾场；施工区设置环保厕所，粪便污水集中外运处理。旧闸拆除建筑垃圾部分由当地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利用，其余运至当地垃圾消纳场；实际未启用弃渣场。施工机械车辆维修保养委托附近合法汽修厂进行，废机油、含油抹布等由汽修厂统一收集处置。施工期未发现随意堆弃生活垃圾和弃渣现象。

（六）环境管理、监测与监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委托河南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委托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监测与科学研究中心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环境监理单位对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环境监测单位按计划开展了地表水、生活饮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生态和人群健康等监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工程沿线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未收到与本工程相关的环保投诉。公众意见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26 份，99%的被调查公众对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需整改。